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00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七十七项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董事应当对会议讨论的事项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项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董事应当对会议讨论的事项承担责任。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发行证券,可转换为股权的公司债券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薪酬方案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或首席信息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解聘总工程师和首席信息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解聘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员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激励约束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其中期调整方案、财务预算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总工程师和首席信息官;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所有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薪酬、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其中期调整方案、财务预算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总工程师和首席信息官;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所有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薪酬、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13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六)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9:30-30分
-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八)网络投票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九)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五)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九)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一)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三)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五)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九)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一)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三)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五)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九)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十一)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十三)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十五)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席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6/2/13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6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殷梅、何帆、狄伊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0729
3.传真:0571-85770008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3:网络投票系统
- 附件4: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尧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02	陈季	
4.03	李勇	
4.04	陈静	
4.05	陈奕	
4.0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奕	
5.02	殷梅	
5.03	王珊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应当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进行选择。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方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案以及议案组别与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股数代表选举方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有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可对其中任意两名候选人,持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针对每个议案组独立行使投票权。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别	候选人	投票数
4.01	选举董事的议案	
4.02	陈季 × ×	
4.03	陈奕 × ×	
4.04	陈静 × ×	
4.05	陈奕 × ×	
4.06	李勇 × ×	
5.01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陈奕 × ×	
5.03	王珊珊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投15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在4.01票中,对议案5.01投自己愿意选择的票数。他(她)既可以以15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他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	—	—	—
4.02	陈季 × ×	50	0	50	—
4.03	陈奕 × ×	0	100	0	—
4.04	陈静 × ×	0	100	0	—
4.05	陈奕 × ×	—	—	100	0
4.06	李勇 × ×	—	—	0	100

投票数: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07

物产中大关于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集团交割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集团交割库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具体内容如下: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成为集团交割库中心,作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热轧卷板、螺纹钢、二硫化钨、纸浆的集团交割库。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合作协议(集团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热轧卷板、螺纹钢、二硫化钨的集团交割中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二硫化钨、螺纹钢、热轧卷板的集团交割库。拟设二硫化钨集团商品提货点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北店街道北店村北店工业园二期中陆97号,提货容量最大为6万吨。拟设螺纹钢集团商品提货点为:一是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临港大道98号;二是江苏省镇江市金坛区董88号,拟设提货容量最大为6万吨。拟设热轧卷板集团商品提货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江苏恒裕特钢工业产业园物储库101号,提货容量最大为4万吨。

(四)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合作协议(集团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二硫化钨、纸浆的集团交割中心。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二硫化钨、纸浆的集团交割库。拟设二硫化钨集团商品提货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兴隆河路1229号,拟约提货容量最大为0.4万吨,拟设纸

浆集团商品提货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兴隆河路170号,拟约提货容量最大为1万吨。

(五)拟开展合作方式:合作协议2、合作协议3、合作协议4(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展期商品A、B、保管、交割、交收或集团交割等),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作协议1、合作协议2、合作协议3项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项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0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且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均比较均较低,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胡刚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胡刚先生在过去12个月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能电力为胡刚先生任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之日起至胡刚先生离任满12个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新增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年初至2月13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浙能电力及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200	0.06	0	
浙能电力及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500	0.18	0	
合计		130,700	不适用		

注1:提请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调剂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实际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提请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注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提供集团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供应链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12120051
法定代表人:刘为民
注册资本:1,340,873,749元
成立时间:1992-03-1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楼

注:浙能电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45%,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7%,浙能电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备维修、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处置(凭许可证经营),节能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5,918,240.04万元,负债总额为76,993,109.38万元,净资产9,235,130.6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1,426.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3,763.76万元,资产负债率43.56%(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408,541.70万元,负债总额为76,726,471.67万元,净资产9,682,070.0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800,304.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5,338.30万元,资产负债率43.65%(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刚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胡刚先生在过去12个月曾任浙能电力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能电力在胡刚先生任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之日起至胡刚先生离任浙能电力满12个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类别及主要业务
1.关联方类别:董事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化原则。

3.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不公允的定价原则,且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2

物产中大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陈季、陈奕、李勇、洪琳、陈静、陈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陈季、陈奕、李勇、洪琳、陈静、陈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季、陈奕提名,聘任殷梅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张强先生、陈奕先生、胡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关于修订《治理准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